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文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139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5號、第2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而屬違禁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又其未經裁判沒收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此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解釋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9月27日13時5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對面，查獲被告羅文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0550公克，驗餘淨重0.0539公克）、含有甲基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鏟管2支、殘渣袋1個等物；(二)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員警於113年2月28日15時30分許，在苗栗縣大湖鄉民族路與名進巷交岔路口，查獲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2926公克，驗餘淨重0.2883公克），被告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因被告經觀察、勒戒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

01 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5號、第276號為
02 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處分書在卷可稽，惟扣案之甲基安非
03 他命2包、含有甲基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鏟管2
04 支、殘渣袋1個等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持有之違
05 禁物品，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19日
06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
07 1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061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
08 稽，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9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前於112年9月25日20時許，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2 非他命1次之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5號裁定令入
13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而於113年8月10日入勒戒處所執行觀
14 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9月11日釋
15 放出所；另被告固於113年2月27日23時許，涉有非法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之犯行，惟因基於執行觀察、勒戒之性質在於戒斷
17 毒癮，執行前之施用毒品行為，僅執行1次觀察、勒戒已
18 足，而被告上開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係在前開觀
19 察、勒戒執行前所為，核為該觀察、勒戒效力所及，不得再
20 行追訴，故上開各次施用毒品犯行，均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21 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5號、第2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22 情，有上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正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23 份（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號卷【下稱毒偵3號
24 卷】第20頁至第21頁，新竹地檢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6號
25 卷【下稱毒偵緝276號卷】第15頁至其背面，本院114年度單
26 禁沒字第10號卷【下稱單禁沒卷】第9頁至第14頁）在卷可
27 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之卷宗無訛。

28 (二)再者，被告於上開112年9月25日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9 非他命案件中，於112年9月27日13時52分許，在臺北市○○
30 區○○路000號對面，因其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違停紅線而
31 為警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執行搜索，當場查扣其所有附表

01 編號1至5所示之物；復於其上開113年2月27日非法施用第二
0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中，於113年2月28日15時30分許，
03 在苗栗縣民族路與名進巷交岔路口，見警執行巡邏勤務，遂
04 將其所有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丟入路旁花盆內，為警當場發
05 現並查扣等情，均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06 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875號卷【下稱毒偵1875號卷】第11頁
07 至第17頁、第83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
08 03號卷【下稱毒偵303號卷】第18頁至第19頁、第46頁至第4
09 7頁），且有被告於112年9月27日出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
10 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1 錄表各1份、扣押物品秤重暨初篩照片4張；被告於113年2月
12 28日出具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搜索
1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押物品秤重暨初篩照
14 片、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共7張（見毒偵1875號卷第19頁、
15 第21頁至第24頁、第25頁、第29頁至第30頁，毒偵303號卷
16 第23頁、第24頁至第25頁背面、第26頁、第31頁至第33頁）
17 附卷憑參。

18 (三)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9 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進行鑑驗，檢
20 驗結果略以：深棕色結晶1袋、殘渣袋1袋、玻璃球吸食器1
21 個、分裝勺1支，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2 等節，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19日
23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見毒偵1875號卷第12
24 3頁至第124頁）存卷可考；至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
25 亦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
26 譜儀法（GC/MS）檢驗，結果略以：檢品編號B0000000號之
27 晶體1包，驗餘淨重0.2883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8 他命等節，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
29 字第1130300061號鑑驗書影本1份（見毒偵緝276號卷第14
30 頁）在卷可稽，是堪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確均含
31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

01 物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上開各該扣案物均確屬法
02 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無訛。

03 (四)衡以上開扣案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物，為被告各該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犯行所剩餘者，同據被告供承明確（見毒偵1875號
05 卷第83頁，毒偵303號卷第47頁），又被告分別持有上開扣
06 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確未經檢察官另行偵查、
07 起訴，復查無上開扣案物業經宣告沒收銷燬之裁判或執行紀
08 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單禁沒卷第9頁至第14頁）
09 存卷可參，則揆諸前揭前揭說明，自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是以聲請人
12 聲請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物，洵屬有據，均
13 應予准許。至上開扣案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
14 基安非他命取樣鑑驗部分，既已鑑析用罄，業已銷燬，爰不
15 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6 (五)至聲請意旨固認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同屬違禁物，應一
17 併宣告沒收銷毀等語。惟查，該等扣案物業經新竹地檢署檢
18 察官以113年10月1日竹檢云玄字第015547號、113年10月29
19 日竹檢云玄字第015854號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銷燬
20 之，此有該處分命令2份在卷可參（見毒偵3號卷第47頁、第
21 48頁），茲上開扣案物既均經檢察官以處分命令銷燬而不復
22 存在，即無再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必要，從而聲請
23 人此部分之聲請，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裁
25 定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出聲請。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宜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1
02
03

書記官 蕭妙如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深棕色結晶1袋暨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	①實秤毛重：0.3630公克。 ②驗前淨重：0.0550公克，取樣量：0.0011公克，驗餘淨重：0.0539公克。 ③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①112年9月27日13時5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對面，為警當場查扣。 ②保管字號：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安字第560號編號1，扣押物品清單見毒偵3號卷第13頁。
2	殘渣袋1袋。	①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①112年9月27日13時5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對面，為警當場查扣。 ②保管字號：新竹地檢署112年度保字第1921號編號1，扣押物品清單見毒偵3號卷第16頁。
3	玻璃球吸食器1個。	①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①112年9月27日13時5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對面，為警當場查扣。 ②保管字號：新竹地檢署112年度保字第1921號編號2，扣押物品清單見毒偵3號卷第16頁。
4	分裝勺1支。	①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①112年9月27日13時5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

			號對面，為警當場查扣。 ②保管字號：新竹地檢署112年度保字第1921號編號3，扣押物品清單見毒偵3號卷第16頁。
5	鏟管1支。	略。	①112年9月27日13時5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對面，為警當場查扣。 ②保管字號：新竹地檢署112年度保字第1921號編號3，扣押物品清單見毒偵3號卷第16頁。
6	晶體1包暨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	①檢體編號：B0000000號。 ②驗前淨重：0.2926公克，驗餘淨重：0.2883公克。 ③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①113年2月28日15時30分許，在苗栗縣大湖鄉民族路與名進巷口，為警當場查扣。 ②保管字號：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安字第523號編號1，扣押物品清單見毒偵緝276號第11頁。